

大同技術學院烘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年07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烘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技職教育之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宗旨，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機構由本系或學生自行選定國內形象良好及經營完善的餐旅相關產業，經由本系審核通過，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三條 日間部四技學制安排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五專學制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實施為期一年的校外實習課程。實習總時數至少 1,728 小時，為期 12 個月，不得以工作時數屆滿提前結束實習。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合作之餐旅相關產業機構提供。學生依公告合格之實習合作機構進行面談，經分發或面試錄取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機構。除有特殊因素個案，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輔導至適切之機構實習。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未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定，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且實習成績歸零並視其情節得予記過懲處。
-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若未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遭退訓者，該學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並視其情節得予記大過乙次。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學生實習狀況。實習指導輔導老師需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第九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應於每學期撰寫實習報告乙份，並按規定日期繳交。
- 第十條 學生若因特殊身心狀況，無法配合本系提供之實習，需經公立醫院醫師開具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始可留校修課補足實習學分數並於系上進行服務學習 1,296 小時。
- 第十一條 學生如經學校多次媒合，皆未被錄取者，得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始可留校選修相關專業課程來補足實習學分，且須經由系主任同意簽准，並於系上進行服務學習 1,296 小時。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